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10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申请业绩补偿款延期支付及相关安排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 年度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汝州顺成等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东就 2019 年未完成业绩签订的《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协议》，股东汝州顺成等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东负有及时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义务，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付 212,492,826.5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汝州顺成于 2020 年 10 月抵付业绩补偿款 11,781,788.75 元，除此外剩余应偿付金额为 200,711,037.75 元。

二、汝州顺成申请延期支付的安排及承诺

（1）未偿付金额及延期承诺

截止汝州顺成申请承诺函出具日，汝州顺成未能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就 2020 年度未支付业绩补偿款做如下安排及承诺：

A、汝州顺成承诺支付，并同意代新余文皓及 5 方自然人股东承担其应向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款合计 200,711,037.75 元，其中：

汝州顺成本年度未支付业绩补偿款金额为 119,919,952.43 元；

新余文皓本年度未支付业绩补偿款为 56,443,603.36 元；

其余 5 方自然人股东合计未支付业绩补偿款 24,347,481.96 元。

B、汝州顺成承诺上述 200,711,037.75 元业绩补偿款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积极履行承诺约定责任。同时，汝州顺成实质控制人赵思俭先生承诺为此项债务足额、按时偿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且承诺，在全部业绩补偿款偿付完毕前，汝州顺成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偿付业绩补偿款除外）。

（2）履行义务的保障承诺

汝州顺成承诺：股东汝州顺成委托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部门申请办理部分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业务。自相应限售股份流通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

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筹集业绩补偿资金，减持股份所获全部资金存放于汝州顺成与上市公司设立的共管账户，指定用于足额偿还 2020 年末应付未付的业绩补偿款，如有不足部分由其另筹资金解决。

同时承诺如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未足额偿付业绩补偿款，同意上市公司将重新锁定已解除限售股份中未减持的部份。

三、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将积极关注汝州顺成的现金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汝州顺成能否及时按照业绩补偿约定进行业绩补偿存在不确定性，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存在能否顺利实施的风险，若该业绩承诺补偿款不能如期回收，将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积极、努力督促业绩承诺方支付业绩补偿款，持续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若催收效果不佳，公司不排除最终通过司法（包括但不限于诉讼）途径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